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持續關連交易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與國貿城市服務訂立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貿城市服務集團將為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物業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貿城市服務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國貿城市服務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先前已存在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包括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部分將於未來幾個月屆滿。

本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更廣泛的物業管理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國貿控股集團採購保潔服務。於緊接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訂立且仍然有效的每一筆該等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於每一筆交易時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均少於3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若干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即將屆滿，並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國貿控股集團之間有關保安及保潔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本集團額外成員公司有所增加，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門檻)，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與國貿城市服務訂立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貿城市服務集團將為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物業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貿城市服務。

期間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國貿城市服務集團將為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物業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國貿城市服務集團將就保安及保潔服務，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訂立個別獨立協議。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將管理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與向本集團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相關的協議，該等協議可於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由國貿城市服務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簽訂。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費用，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物業的規模、位置及定位；(ii)提供的服務範圍；(iii)本集團在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過程中所需的人力及相關勞動成本(包括保安及保潔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及材料成本；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本集團應支付予國貿城市服務集團的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用。因此，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於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涵蓋在內，其主要條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予適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就保安及保潔服務向國貿控股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總額如下：

截至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0.26
2024年12月31日	0.93
2025年12月31日	3.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就保潔服務向國貿控股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數據不易取得，因為國貿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更廣泛的物業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其相應費用已納入(並未單獨明確列示)向本集團收取的整體物業管理費中。

年度上限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如下：

截至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12月31日	10*
2027年12月31日	10*
2028年12月31日	10*

* 其中，就保安服務應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7百萬元，就保潔服務應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需要該等服務的物業的規模、性質、地點及用途、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基準、通脹及現行市場費率，並結合未來預計需求而釐定。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簽訂個別獨立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有關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及條文一致。此外，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保安及保潔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國貿城市服務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
2.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持續記錄並監控根據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前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國貿控股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業務涵蓋商品交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

國貿城市服務為國貿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產業園區運營、市政一體化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等城市綜合服務業務。

訂立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國貿城市服務主要從事城市綜合服務業務，故具備開展保安及保潔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此外，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為經常性質，且於國貿城市服務集團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定期持續發生。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簡化國貿城市服務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為本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單一基礎，從而減少本公司在執行提供保安及清潔服務協議時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明成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現於國貿控股集團任職，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貿城市服務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國貿城市服務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中國)」 指 根據廈門正通(作為買方)與廈門信達(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北京安洋偉業」 指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華夏」	指	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福州雷克薩斯」	指	福州信達嘉金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貿商寫物業服務」	指	廈門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
「國貿東本」	指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貿控股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城市服務」	指	廈門國貿城市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汽車」	指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安及保潔服務」	指	保安及其他安全相關服務及保潔服務
「保安及保潔服務協議」	指	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控股集團就保安及保潔服務訂立的若干協議，包括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
「保安及保潔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貿城市服務於2026年6月1日就國貿城市服務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保安及保潔服務簽訂的框架協議
「保安服務協議A」	指	保利汽車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0月1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廈門安嘉享同意為保利汽車於北京市朝陽區新北路A8號的保利汽車瑪莎拉蒂4S店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保安服務協議B」	指	國貿東本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廈門安嘉享同意為國貿東本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則徐大道631號的廣汽本田4S店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C」	指	信田汽車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廈門安嘉享同意為信田汽車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則徐大道631號的廣汽本田4S店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D」	指	福州雷克薩斯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廈門安嘉享同意為福州雷克薩斯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城門鎮黃山村元天頂80號的雷克薩斯4S店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E」	指	福建華夏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廈門安嘉享同意為福建華夏的(1)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城門鎮黃山村元天頂80號華夏汽車城；及(2)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葉廈路9號華夏汽車城鈹金噴漆中心(鈹金噴漆中心)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F」	指	北京安洋偉業與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於2025年8月1日簽訂的協議，據此，上海貿城物業服務同意為北京安洋偉業於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朗發路綠化路52號的4S經銷店提供保安服務，期限自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	指	保安服務協議A、保安服務協議B、保安服務協議C、保安服務協議D、保安服務協議E及保安服務協議F之統稱
「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於2025年5月14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國貿商寫物業服務同意為信達國貿汽車提供其廈門地區4S項目的保安服務，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	指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安嘉享」	指	安嘉享(廈門)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廈門正通」	指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	指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指	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信田汽車」	指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